

新疆职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结算 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建、修缮工程资金管理与监督，规范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类基建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室外道路管网围墙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公用设施附属工程，凡使用以下资金的项目均全部纳入审计范围：

- (一) 政府及主管部门投资资金；
- (二) 学校自筹资金；
- (三) 学校下属单位自筹资金；
- (四) 科研经费及其他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各类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结算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效益性开展独立监督、核查、评价与造价确认的专项审计活动。

第四条 工程结算审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全面覆盖原则：凡使用学校资金的工程项目一律纳入审计监督，按项目金额分类分级管理。

(二) 权责清晰原则：明确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职责边界，各司其职、协同联动、闭环管理。

（三）资料真实原则：报审及送审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全权负责。

（四）客观公正依法审计原则：严格依规审核、据实计量、公允定价、廉洁保密。

第二章 审计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

学校审计处为全校工程结算审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申报的项目，编制年度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二）独立开展内部结算审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造价机构实施审计。

（三）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实行监督、过程管控、业务考核与履约评价。

（四）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审计定案表及审计意见。

第六条 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涉及工程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主体：

（一）健全本部门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变更签证、现场代表的管理。

（二）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选派的现场代表（甲方代表）是校方在施工现场的代理人，要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包括严把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的质量关，初步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和进度款申请，组

织或参与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及质保期回访等全周期管理事务。

（三）每年年初按程序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审计处报送年度基建、修缮、改造工程计划；年度内临时新增、计划调整项目须履行补报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及送审。

（四）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先行初审，对合同外变更、现场签证、增量工程需出具书面确认。

（五）牵头组织现场勘查、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实测实量，完整及时报送全套送审资料，并对资料真实完整承担主体责任。

（六）按审计意见限期整改问题。

第七条 施工单位职责

（一）严格按图纸、合同及规范组织施工，如实编制竣工结算。

（二）保证送审结算书、图纸、签证、隐蔽记录等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规。

（三）全程配合审计勘查、工程量核对、造价答疑及对账确认，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对账及提供虚假资料。

第八条 监理单位职责

（一）全过程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变更及隐蔽工程，如实签署监理意见、隐蔽记录及工程量签证。

（二）配合审计现场实测、资料核查及造价核对，对监理签字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财务部门职责

（一）依据审计意见书、定案金额、施工合同、合规发票，

核算已付进度款、预留质保金，按规定办理结算付款。

（二）建立工程质保金台账，到期依规办理退还手续。

第三章 审计内容与分类审计方式

第十条 工程结算审计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规性审查：可研、立项、报批、招标、采购、合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计划外擅自施工等情形。

（二）送审资料审查：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施工合同、图纸、变更签证、隐蔽工程记录、验收资料、结算书、材料核价单等是否齐全真实、签字手续完备有效。

（三）工程量审核：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有效签证、隐蔽资料及现场实测实量，复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外露尺寸现场丈量，隐蔽工程必须留存影像资料、前置三方签字确认，按规范抽样核定。

（四）材料及设备价格审核：执行施工同期新疆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无指导价的依次参照自治区主管部门发布同期价；明确区分甲供材、乙供材、暂估价材料，按合同及甲方确认价据实核定。

（五）规费、费率及取费审核：严格执行新疆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关政策，核查取费类别、费率套用、税金、规费计取是否合规。

（六）合同履行审核：核查工期、质量、付款节点、违约责任、分包转包等履约情况，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财经纪律及学校制度。

第十一条 审计分类实施方式

(一) 200 万元及以下工程项目：按本细则附件 1 简化流程实施。

(二) 2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审计处按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审计处全程监管、复核定案。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时限

第十二条 送审报审时限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必须向审计处报送全套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当年度竣工项目须及时报审，不得集中积压报审；每年 12 月 10 日前未提交完整合格送审资料的项目，转入下一年度审计安排。

第十三条 审计实施程序

(一) 资料报送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按清单报送全套资料。

(二) 现场勘查与实测：审计人员组织工程管理、施工、监理三方到场现场实测实量、核对隐蔽工程、留存现场影像。

(三) 初审对账：审计处或第三方出具结算初审稿，送达施工及管理部门核对；无异议的在审计结果审批单签字盖章确认；有异议的 10 日内书面反馈并提供依据。

(四) 核实反馈与定案：审计部门对异议逐项核实、答疑对账，形成最终定案造价，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结算定案表，各方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审计异议申诉

各方对审计定案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出复核申请，说明异议理由并附佐

证资料；审计处组织复核、会商论证后出具最终复核意见，为项目最终定案依据。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结果运用

审计处定期向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工程审计整体情况；审计结果作为部门履职评价、干部考核、评优奖惩、内控完善的重要参考依据。工程管理部门须对照审计问题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严控变更签证。

第十六条 责任划分与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约谈通报、绩效扣分、岗位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一）规避招标、拆分项目规避招标、违规招标采购的；
- （二）未经审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装修及建设标准、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
- （三）虚增工程量、高估冒算、重复计价、虚报结算造价的；
- （四）无审批、无三方签字擅自出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
- （五）违规超付工程进度款、提前支付未审计尾款的；
- （六）提供虚假图纸、签证、隐蔽记录、验收资料等送审材料的；
- （七）无故拒不配合审计、拖延对账、阻挠现场勘察的；
- （八）管理人员乱签字、人情签证、失职渎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

第六章 档案管理与资料归档

第十七条 所有工程审计项目实行一项一档，审计结束后，工程管理、财务部门将立项文件、招标资料、合同、图纸、签证、验收单、审计报告、定案表、付款凭证等统一整理归档，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长期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送审资料原件由工程管理部门、审计处分别留存，审计处备份复印件及电子档案，建立电子台账动态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新职大字〔2021〕58号文件相应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 新疆职业大学建设、修缮项目竣工结算流程（200万元以内）
- 2.新疆职业大学基建修缮维修工程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 3.新疆职业大学工程验收单
- 4.新疆职业大学送审结算书（标准模板）

附件 1

新疆职业大学建设、修缮项目竣工结算流程

本流程适用于金额 200 万以内的各类维修、修缮、改造项目。

一、前置条件：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完成→整改复验→出具竣工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齐全；

现场移交、资料齐全、质量合格，方可启动结算。

二、施工方提交结算资料（验收后 10-15 个工作日）

必备资料清单：

- 1.审计请示(需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
- 2.确定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
- 3.招标控制价；
- 4.投标报价；
- 5.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合同；
- 7.施工图纸(若有)；
- 8.数据完整的竣工图或工程量确认单；(甲方现场代表、科长、部门负责人三人签字)；
- 9.签字完整的变更或签证资料(若有)(甲方现场代表、科长、部门负责人三人签字)；
- 10.合同外新增主要材料或设备发票(若有)；

- 11.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甲方确认资料或发票（若有）；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经甲方确认的合同及清单明细。
- 13.竣工图纸(若有)；
- 14.竣工验收单(甲方现场代表、科长、部门负责人三人签字)；
- 15.送审结算书（含电子版）。

三、甲方或工程管理部门初审

- 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核查；
- 工程量、单价、取费、变更签证核对；
- 出具初审意见或初核报告，双方签字确认转审计。

四、结算审核、审计

- 审计部门内审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终审；
- 计算、核对、答疑、出具审核定案书结算审计报告；
- 甲乙双方签认定案金额（终审金额）。

附件 2

新疆职业大学基建修缮维修工程现场工程量
确认单

单位名称：

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范围：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合同预算 工程量	完成工 程量	备注
说明：					
甲方代表： （现场代表、 部门负责人签 字签字、盖章） 日期：	施工方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监理方代表： （签字、盖 章） 日期：	全过程造价 单位代表： （签字、盖 章） 日期：		

备注：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应与合同预算内的清单项目名
称或子目名称一致

附件 3

新疆职业大学工程验收单

单位名称：

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新疆职业大学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验收资料			
质保期/保修期			
验收人签名	建设单位	(三人及以上签字验收)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4

新疆职业大学送审结算书（封面）

建设单位：新疆职业大学

工程名称：

结算总价(大写)：

(小写)：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结算书内容及明细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项目实际情况填报